

財政部 書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姚筑云

電話：(02)23227430

Email：dot_cyyao@mail.mof.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11005777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建議展延醫事人員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及繳納期限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本(111)年4月27日全醫聯字第1110001141號函及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建議辦理。
- 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COVID-19)疫情，本部於本年4月28日台財稅字第11104579690號公告110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由本年5月1日至5月31日，全面展延為本年5月1日至6月30日。
- 三、為協助民眾順利完成110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降低民眾群聚風險，本部採行之措施說明如下：
 - (一)本年推動手機報稅新增編修功能，擴大服務範圍，增加報稅便利性
 - 1、本年手機報稅新增可編修(新增、修改與刪除)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功能，並增加行動支付及電子支付帳戶繳稅服務功能，擴大手機報稅服務



範圍，讓民眾於國內隨時隨地可方便報稅。

- 2、各地區國稅局規劃運用各種管道加強宣導民眾善用手機、平板或電腦進行網路報稅及多元線上繳稅，如有報稅問題，亦可利用本年5月首次加入智能客服服務平臺系統洽詢，線上即時提供民眾申報所得稅問題解答，或以電話、電子郵件或粉絲專頁詢問，減少民眾前往國稅局臨櫃辦理申報需求，降低人流移動之染疫風險。

(二)精進臨櫃報稅服務，有效分流人潮及提升服務效能

考量部分民眾仍有臨櫃申報需求，各地區國稅局將依照COVID-19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妥適配置申報服務場地及防疫設備，維持社交距離，並於本年強化預約系統(網路預約、電話預約、即時取號三合一叫號服務)，全面開放網路及電話預約，民眾可預約次日起3天內上班時段，並依預約時段至現場報到取號，亦可透過網站即時查詢預約及現場等待人數，減少等候時間及現場聚集人潮，有效分流人潮，降低群聚風險，提升服務效能並保護民眾及國稅局同仁健康及安全。

(三)積極防疫，協助民眾如期完成申報之相關措施

為協助民眾自行完成申報，降低臨櫃申報服務需求，並加強各地區國稅局防疫措施，擬訂「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協助民眾自行完成110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輔導措施及臨櫃服務防疫計畫」，包含協助民眾自行申報輔導措

施、臨櫃服務防疫措施及緊急應變措施，俾供各地區國稅局遵循並落實防疫規範，保護民眾及國稅局同仁安全防疫。

(四)從寬受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納稅義務人繳清稅捐，本部訂定「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明定稅捐繳納期間在COVID-19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內之案件，倘納稅義務人受疫情影響，致無法於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依規定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協助民眾順利度過疫情難關。

四、依醫事人員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及繳納期間展延至110年8月2日之實施情形，部分申報服務如網路申報服務及信用卡繳納稅款，因無法僅對特定族群開放，醫事人員於該期間僅得採臨櫃辦理申報並以現金或繳稅取款委託書繳納稅款，致部分醫事人員反應不佳，爰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限，宜不分身分別一律展延為本年5月1日至6月30日。又110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業推動上開報稅相關便利措施，並新增醫事人員得以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事人員憑證」為通行碼，透過網路查詢所得、扣除額資料及辦理網路申報之服務，不受時空限制，於國內隨時隨地可完成報稅，請貴會協助宣導會員多加利用。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財政部部、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參事室

